

#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，我们认为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其在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，审计结果客观、公正。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